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事项实施

承诺制操作细则（试行第一版）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行改〔2018〕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8〕81号）等文件要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事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1. 适用范围

申请实施承诺制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砍伐、迁移城市树木3株（含3株）以上或单株胸径20厘米以上的除外）

（一）已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二）涉及市政、电力、煤气、供水、电信等单位抢修的，需取得市政、电力、煤气、供水、电信等单位出具的抢修证明书或抢修函；

（三）属免征恢复绿化补偿费的项目。（收费减免情形：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府[2016]34号）、《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东发改[2016]174号）的精神,从2016年4月1日起，对恢复绿化补偿费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二、审批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第三点第4项。

三、审批条件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数量和形式符合规定。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3)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方案可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受理范围，不符合申请条件； 2)材料不齐备，或虚假；3)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方案不可行。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申请人需在提交申请时作出承诺，并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确保所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满足审批要求。

（一）《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二）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原件**1**份；

（三）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原件1份；

（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原件1份；（可容缺）

（五）如涉及建设工程的，则还需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

（六）如涉及市政、电力、煤气、供水、电信等单位抢修的，则还需提交市政、电力、煤气、供水、电信等单位出具的抢修证明书或抢修函，复印件1份；

（七）如涉及非建设或抢修工程的，则还需提交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的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八）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办事窗口按收件标准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予以收件，出具收件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的，接件人员不予收件；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收件。

（三）申请材料移交到经办部门，经办部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并将《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向社会公示。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原因或需要完善的内容。

（四）审批通过后，通过网上办事窗口、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上门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审批结果。

申请人逾期未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管措施

（一）在项目实施中，经办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抽检，就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批准的面积、数量和期限进行施工，是否按照许可证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是否按照许可证批准的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等进行检查。

（二）通过承诺制办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的项目，即纳入随机抽查系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实行随机抽检。

（三）市、园区（镇街）监督执法人员若在事中事后核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现场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项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情况汇报我局，撤销其审批决定。若核查发现项目违法建设的，启动行政处罚流程，对违法建设部分提请行政处罚。

七、惩戒措施

（一）对于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违法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及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二）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审批机关检查认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同时，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经办部门发现因申请人弄虚作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由申请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

附件：

1. 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

2. 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制项目核

查情况表

附件1：

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

现有XXX工程（工程名称应含本次申报的所有单体），申请办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知晓全部告知内容、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能够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全部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承诺本工程施工场地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和东莞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制项目核

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XXX工程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申请批准的面积、数量和期限进行施工。 | □是  □否 |
| 2 | 是否按照申请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是  □否 |
| 3 | 是否按照申请批准的文明施工方案实施 | □是  □否 |
| 4 | 施工场地是否已具备开工安全条件。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5 | 现场是否存在与《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不符的情况。 | □是  □否 |
| 6 | 是否存在违法施工。 | □是  □否 |
| 7 | 是否补齐可容缺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原件1份。 | □是  □否 |
| 核查  结论 | 核查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不符，存在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违法施工）的行为。  □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相符，不存在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违法施工）的行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